



# 董事會 報告書

董事會提呈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董事會週年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41。

年內，本集團於 2003 年 4 月出售其全部投資物業後終止物業租賃之業務。

## 業績

本集團之業績載於第 18 頁之綜合收入報表。

## 固定資產

本集團於年內購入在建工程，為數達 104,200,000 港元。

有關詳情以及本集團和本公司在本年度的固定資產及其他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7 及附註 18。

## 股本

本公司在本年度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之變動情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28。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在本年度儲備之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30。

## 董事

本公司在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之董事為：

### 執行董事：

孫強 (主席)  
 歐亞平 (副主席)  
 項亞波  
 鄧銳民  
 冷雪松  
 徐興海 (於 2003 年 12 月 30 日獲委任)  
 顧峻源 (於 2003 年 12 月 10 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辛羅林  
 陸志芳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條及第87(2)條，徐興海先生、鄧銳民先生及冷雪松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彼等並合資格及均願膺選連任。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無法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每位董事之任期為直至該董事輪值告退。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 2003 年 12 月 31 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而置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按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接獲的申報，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歐亞平	所控制公司持有	<u>257,039,515 (附註)</u>	<u>33.70%</u>

附註：該批股份數目指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百仕達」）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之股份權益（歐亞平先生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Asia Pacific Promotion Limited（「Asia Pacific」）持有百仕達已發行股本約65.44%，因而被視作持有百仕達所持全部股份之權益）。

(b) 購股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購股權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孫強	實益擁有人	8,750,000 (附註)	8,750,000

附註：該批股份數目指孫強先生因持有購股權而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

(c) 於相關法團之股份權益及淡倉

董事	相關法團	身份	股份好倉／ (淡倉) 數目	佔相關法團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歐亞平	百仕達	實益擁有人及 所控制公司之權益	1,250,581,600 (附註 1)	65.44%
	百江燃氣 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及 所控制公司之權益	608,471,587 (附註 2) (38,461,538)	78.10% (4.94%)
鄧銳民	百仕達	實益擁有人	3,800,000 (附註 3)	0.20%
	百江燃氣 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400,000 (附註 4)	0.82%

附註：

- 該批股份數目指：(i)歐亞平先生及其家族持有5,396,600股股份之權益；及(ii)Asia Pacific持有之1,245,185,000股股份之公司權益。
- 該批股份數目指：(i)歐亞平先生持有之3,600,000份購股權；及(ii)Asia Pacific實益擁有之604,871,587股股份。
- 該批股份數目指鄧銳民先生因持有購股權而被視為持有之股份。
- 該批股份數目指：(i)鄧銳民先生持有之960,000份購股權；及(ii)鄧銳民先生實益擁有之5,440,000股股份。

##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29。

下表披露於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及變動情況：

購股權類別	於 2003 年					調整 (附註)	於 2003 年
	1 月 1 日 尚未行使	期內已授出	期內已行使	期內已失效	12 月 31 日 尚未行使		
<b>董事</b>							
孫強	1993 年計劃	50,000,000	—	—	—	(41,250,000)	8,750,000
<b>僱員</b>							
僱員總數	1993 年計劃	1,680,000	—	—	—	(1,386,000)	294,000

已授出指定類別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購股權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附註)
1993 年計劃	2000 年 5 月 24 日	2000 年 5 月 24 日至 2010 年 5 月 23 日	1.66
	2000 年 6 月 26 日	2000 年 6 月 26 日至 2010 年 6 月 25 日	2.23
	2001 年 3 月 26 日	2001 年 3 月 26 日至 2011 年 3 月 25 日	1.20

附註：於年內就供股事項及股份合併而調整。

##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訂立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於以下「關連交易」中所披露之資料外，本公司董事概在無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重大合約中，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候持續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 關連交易

關於2002年3月8日向百仕達收購Sinolink Industri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交易，百仕達同意提供溢利保證，保證如深圳福華德電力有限公司（「福華德」）之除稅後日常業務溢利（不包括任何非經常項目）：(i)於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合共少於人民幣135,000,000元；或(ii)於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少於人民幣110,000,000元（「有關保證溢利」），則百仕達須向本公司支付一筆相當於有關保證溢利與相關溢利兩者間之差額之款項。有關保證溢利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a)。

於2003年3月6日，福華德與一間銀行訂立金額最高達25,000,000美元之貸款協議，償還貸款之限期為三年。福華德乃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持有其70%股本權益，其餘30%則由本公司主要股東百仕達之附屬公司深圳百仕達實業有限公司（「深圳百仕達」）持有。

本公司就貸款之70%（為數達17,500,000美元）發出一項擔保。貸款餘額由深圳百仕達提供擔保。擔保之保證期為年期屆滿後兩年止。

於2003年7月29日，福華德與一間銀行訂立金額達人民幣100,000,000元之貸款協議，償還貸款之限期為三年。

本公司就貸款之70%（即人民幣70,000,000元）發出一項擔保。貸款餘額由深圳百仕達提供擔保。擔保之保證期為年期屆滿後兩年止。

貸款融資已為新貸款融資取代，並以福華德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上述公司擔保因此已被註銷。

## 主要股東

於2003年12月31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置存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之有關權益如下：

股東	身份	權益總額	佔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Smart Orient	實益擁有人	66,410,193	8.71%
百仕達	實益擁有人及 所控制公司之權益	257,039,515 (附註1)	33.70%
Asia Pacific	所控制公司之權益	257,039,515 (附註2)	33.70%
Atlantic Cay	實益擁有人	134,849,593	17.68%
Warburg Pincus Ventures International, L.P. (「WPV」)	所控制公司之權益	134,849,593 (附註3)	17.68%
Warbury Pincus Equity Partners, L.P. (「WPE」)	所控制公司之權益	134,849,593 (附註4)	17.68%
Warburg Pincus & Co. (「WP」)	所控制公司之權益	171,841,459 (附註5)	22.53%

附註：

- 該批股份數目指下列兩者之總和：(a)百仕達直接持有之190,629,322股股份；及(b)上文所披露由Smart Orient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 Asia Pacific擁有百仕達約65.44%權益，而其亦被視作持有百仕達所持全部股份之權益。
- WPV持有Atlantic Cay已發行股本之50%權益，而其亦被視作持有Atlantic Cay所持全部股份之權益。
- WPE持有Atlantic Cay已發行股本中50%權益，而其亦被視作持有Atlantic Cay所持全部股份之權益。
- WP為WPE與WPV兩家合夥有限公司之一般合夥人，因而被視作擁有該等公司所持全部股份之權益。該等股份指WP管理之基金所持有之股份與Atlantic Cay持有之全部股份之總和。

### 主要顧客及供應商

年內，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營業額 100%。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共佔其本年度之採購額約 90.44%。向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集團之總採購額約 30.41%。

本公司董事、董事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之股東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擁有本集團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 結算日後事項

重要之結算日後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40。

### 股份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任何關於股份優先購買權之規定，惟百慕達法例亦無對該等權利施予限制。

###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均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續任來年度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孫強

香港，2004 年 4 月 21 日